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说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本公司尚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需重新梳理公司内控制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需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需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需制订《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需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制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需制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制定《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现执行国资委产权报告制度；

公司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的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报送产权代表报告，公司现正根据相关规定，研究规范向大股东报告未公开的信息事项；

6. 公司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上市十多年的企业，公司认识到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形成规范化的运营体系做了大量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有董事11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

了积极作用。

遵循公司法的原则，依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科学地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为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除了按要求披露外，公司还努力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理念的严格遵循和实施，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正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机制，该激励计划将对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关键员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将起到重要作用。

近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同时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吕华先生

副组长：总经理陈勇先生

副总经理王勇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天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二、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和责任人。

三、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现有公司治理主要制度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

四、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hahe.cn>）开设了公司治理专栏，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供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 专线电话：0755-86091298 86090259

2、 传 真：0755-86090177

3、 网络平台：

（1）公司主页<http://www.shahe.cn/>上已设投资者中心专页，并设置了投资者互动平台，并将在网站上进一步完善公布公司的治理相关制度。

（2）公司电子信箱：wf3721@21cn.com

五、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方面进行了深度自查，形成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控股企业进行监管，通过各项监管制度行使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责。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我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的规定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即沙河集团向需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推荐并依法产生董事长、董事，作为其产权代表，并要

求产权代表在进行经营决策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防止决策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在公开信息披露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信息主要有：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信息、薪酬预算、重大项目投资、产权变更、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案等。

（三）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外地公司的管理和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也是公司今后的重要问题。

（四）目前公司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将在以后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	整改措施	进展情况
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则》、《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完毕，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需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完毕，交董事会审

		议通过。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董事长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目前进展情况良好。
公司规范向大股东报告未公开的信息事项	现正根据相关规定，研究规范向大股东报告未公开的信息事项。	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目前进展情况良好。
公司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责任人，目前已完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接待投资者，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电话与传真等；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二、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从入职开始对员工进行公司艰苦创业史的教育以培养员工的敬业精神；在岗位上通过以老带新，提倡实干兴邦，空谈误国的务实作风。

三、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没有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具有本公司行业特征的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没有股权激励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2.02%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公司大股东未设附属财务机构，本公司没有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的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报送产权代表报告，存在向大股东报告未公开的信息事项。

公司目前尚没有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06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在章程指引要求细化和明确的部分，本公司的章程做了更详细的规定。

附件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附件2：沙河股份《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照自查情况说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